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的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且不能用作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 (1)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 (2) 建議相應修訂  
公司章程  
及
- (3) 將非H股外資股轉換為H股

配售代理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上午九時四十五分(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及上午十時正(或緊隨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中國吉林省吉林市九站街516-1號6樓會議室分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隨附於本通函。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的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倘為H股持有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為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持有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吉林省吉林市九站街516-1號(郵編：132115)，交回時間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公司以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5
內資股及非 H 股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29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32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配售事項、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建議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類別股東大會」	指	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將予召開及舉行的內資股股東、非H股外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相應的類別股東會議(包括其任何相關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及其他有關事宜
「本公司」	指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Jili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指	所有配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起第五個營業日內或其他雙方書面同意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換股」	指	將169,358,404股非H股外資股轉換為H股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非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普通股，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股東認購，列賬為繳足股款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

## 釋 義

---

「內資股及非 H 股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內資股及非 H 股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有關授出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及其他有關事宜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匯率」	指	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之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以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佈之人民幣 1 元兌 1.21 港元為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算，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普通股，由非中華人民共和國股東認購，列賬為繳足股款
「H 股股東」	指	H 股持有人
「H 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有關授出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及其他有關事宜之決議案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且亦無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吉林國資委」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吉林鐵投」	指	吉林鐵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H股外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算，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並非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普通股，由中國法人、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之外的人士認購，列賬為繳足股款
「非H股外資股股東」	指	非H股外資股持有人
「承配人」	指	於配售事項下，將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促成之任何個人、法團、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按照當中所載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發售配售股份予承配人之建議要約
「配售代理」	指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4類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人民幣1元的等值港元(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率計算約為1.21港元)及1.1港元之較高者，匯率以完成日期當天的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中間價計算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600,000,000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配售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之內資股、非H股外資股及H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內資股股東、非H股外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特別授權」	指	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擬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所規定期間的任何時間發行不超過600,000,000股配售股份，即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H股的約69.26%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40.92%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本公司以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執行董事：  
宋德武先生(董事長)  
楊雪峰先生  
潘險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姜俊周先生  
馬俊先生  
彭雪梅女士  
吳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延喜先生  
呂曉波先生  
金杰先生  
朱平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吉林省吉林市  
吉林高新技術開發區  
恒山西路  
D區4座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9-111號  
東惠商業大廈10樓  
1003室

- (1)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 (2) 建議相應修訂  
公司 章 程  
及
- (3) 將非H股外資股轉換為H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配售事項及建議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事宜及有關換股資料之詳情，以便股東能對有關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 1.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董事會議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授出特別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人民幣1元的等值港元(於完成日期)及1.1港元兩者間之較高者(不包括承配人可能應付的經紀佣金(如有)、聯交所交易費及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的價格向不超過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不超過6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26%、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假設配售事項悉數完成)完成後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92%及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及換股(假設配售事項悉數完成及換股完成)後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92%；(i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約230.88%、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假設配售事項悉數完成)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H股約69.78%及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及換股(假設配售事項悉數完成及換股完成)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H股約58.30%。

### 配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

#### 配售協議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人民幣1元的等值港元(於完成日期)(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率計算約為1.21港元)及1.1港元兩者間之較高者(不包括承配人可能應付的經紀佣金(如有)、聯交所交易費及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之配售價配售最多6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按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於履行配售協議項下責任時代表本公司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所得金額的1.5%收取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當時市況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協商釐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 董事會函件

---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已獲吉林國資委批准及中國證監會批准配售股份的發行及配售且截至完成日期(包括當天)保持完全效力；
2.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等批准截至完成日期(包括當天)無被取消；
3. 本公司已獲得其他有關配售事項的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批准)，並所有配售事項條款符合有關配售事項的批准的授權範圍；
4. 配售價不低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權益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及每股面值；及
5. 於完成日期之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並無違反其於配售協議下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或致使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

倘上述所有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其他雙方同意的日期)未獲滿足或豁免，配售協議將自動終止。由於中國證監會批准的申請僅可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提出，且較難估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所需的時間，董事會認為有關授權期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有足夠措施保障股東的利益免受重大攤薄：

1. 配售價高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價、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2. 配售價高於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且完成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為配售價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權益股東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面值；及
3. 根據中國法律，配售價不低於人民幣 1.00 元。

---

## 董 事 會 函 件

---

非H股外資股股東，即喜事富投資有限公司、信領投資有限公司及倫仕有限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換股提呈之決議案(3)及(4)放棄投票。決議案(3)及(4)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完成日期：

配售事項將於所有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配售協議項下擬發行之配售股份。

### 終止：

在完成之前之任何時間，倘有任何以下情況發生，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可以書面確認終止配售協議：

1. 配售協議簽署日期後出現國家或國際財務、政治、經濟、稅務或外管情況的變動，致使一方合理地認為配售事項的進行出現重大不利影響；
2. 人民幣兌換港元的匯率較該公佈之日匯率出現大幅波動而導致配售價定價過高；
3. 新法律法規的出現或現行法律法規的修訂，一方合理地認為將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財務或業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 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對配售協議內任何聲明或保證的任何重大違反；及
5. 一方合理地認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得悉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 申請上市

於取得建議特別授權後，倘董事會行使建議特別授權發行配售股份，則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及配售之配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承配人

鑑於H股現行分佈的股權架構，本公司擬透過配售事項物色若干長期股東。就此而言，配售股份將配售予含吉林鐵投在內的不多於六名承配人。有關承配人將為個人、法團及／或機構投資者。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除吉林鐵投外，預期無其他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吉林鐵投外，本公司尚未確定其他承配人。

吉林鐵投已有條件同意，於配售事項之條件達成且不被終止後，其將以每股配售股份人民幣1元的等值港元(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率計算約為1.21港元)(於完成日期)及1.1港元兩者間之較高者之價格認購410,550,000股配售股份，預計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7.39%、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假設配售事項悉數完成)完成後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00%及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及換股(假設配售事項悉數完成及換股完成)完成後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00%，惟：(i)本公司、吉林鐵投及各承配人相互之間並無及將不會存在關連；(ii)將向吉林鐵投及其他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且進行配售事項不會引起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本公司證券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及(iii)於發行配售股份後，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由於配售事項之承配人人數預期將少於六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28(7)條將以承配人(吉林鐵投除外)身份進一步作出公佈。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人民幣1元的等值港元(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率計算約為1.21港元)(於完成日期)及1.1港元兩者間之較高者(不包括承配人可能應付的經紀佣金(如有)、聯交所交易費及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之配售價較:

1.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配售協議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4港元溢價約64.86%;
2.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4港元溢價約64.86%;
3.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4港元溢價約64.86%;
4.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約每股0.79港元溢價約53.61%;及
5.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76元(相當於約0.93港元)及約人民幣0.77元(相當於約0.94港元)分別溢價約31.6%及29.9%。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H股過往交易價、每股資產淨值及中國法律後公平協商釐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二零一三年修訂)第127條,股份可按與其面值相等或溢價之價格發行,惟發行價不得低於面值。配售價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

假設配售事項項下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售,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高將約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的等值港元(於完成日期)或660,000,000港元兩者間之較高者,而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590,000,000元的等值港元(於完成日期)或649,000,000港元兩者間之較高者(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費用)。每股配售股份的淨額將約為人民幣0.98元的等值港元(於完成日期)或1.08港元兩者間之較高者。

根據中國法律及當前市況,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及地位

最多6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26%、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假設配售事項悉數完成)完成後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92%及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及換股(假設配售事項悉數完成及換股完成)完成後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92%；(i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約230.88%、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假設配售事項悉數完成)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H股約69.78%及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及換股(假設配售事項悉數完成及換股完成)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H股約58.30%。配售事項(假設配售事項悉數完成)項下配售股份之合共面值將為人民幣600,000,000元。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悉數繳足後於所有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H股享有相同地位及權利。

### 滾存利潤

緊接配售事項前仍未分配的本公司任何滾存利潤由所有股東(包括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之承配人)共同所有。

董事會認為該等滾存利潤安排將會吸引高質素的承配人，從而提升本公司未來發展，故董事會認為上述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確認有關安排將不會導致對配售價作出任何調整。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不同種類的腈綸纖維的業務。

本集團決定在鞏固好現有主營業務的同時，通過配售事項擬引入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轄下國有企業吉林鐵投作為本集團第二大股東兼戰略合作夥伴，旨在開拓新的盈利增長點，擴展多元化的業務，尋找新的高估值業務。然而，董事會並不知悉本集團主營業務之任何潛在變動。

假設成功配售最多6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將不少於649,0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當中：(i)約551,65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5%)用於投資新的高估值行業，促進企業多元化發

---

## 董事會函件

---

展；(ii) 約97,35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5%)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用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原材料採購。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之詳情如下：

### 於高估值行業之投資(所得款項淨額之85%)

董事會認為，根據中國醫療及衛生服務以及為長者服務市場之發展，醫療及衛生服務(包括為長者服務)業務前景具吸引力。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將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因素釐定：i) 一旦確定特定目標，對其盡職審查之結果；ii) 目標公司之盈利能力；及iii) 目標公司之估值。

董事會旨在於二零一六年底前完成相關收購事項。然而，其可能須視乎物色目標公司之進展及詳細之收購計劃(倘可行)而定。

本公司已於中國吉林省醫療及衛生服務行業初步尋求潛在投資目標。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識別或確認任何特定投資目標，亦無訂立任何最終協議。倘物色投資機會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將遵守有關申報及／或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倘合適及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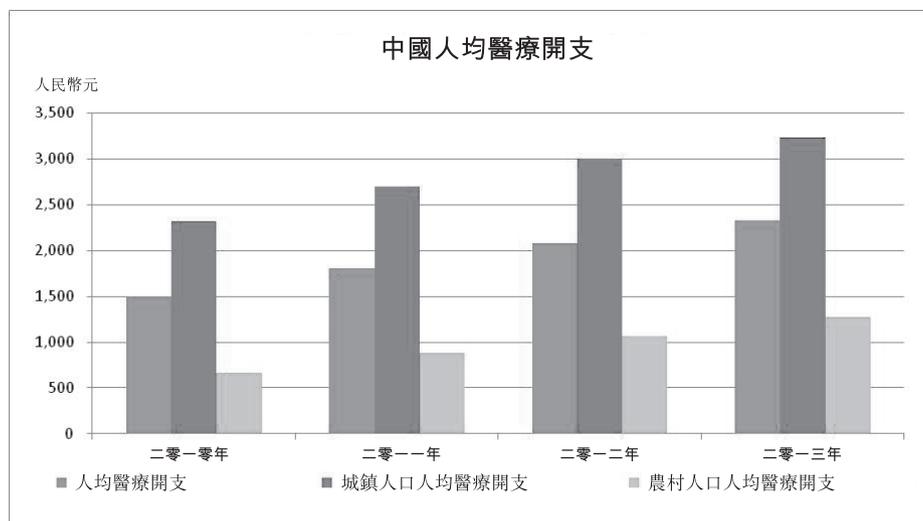
董事會對中國醫療及衛生服務(包括為長者服務)市場之前景及發展持樂觀態度。隨著人口老齡化、城市化加速、經濟持續增長、個人可支配收入增長及國民健康意識提高，中國保健服務對高質量的需求將繼續維持快速增長勢頭。

根據中國中央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印發之全國醫療衛生服務體系規劃綱要(2015-2020年)(「中國醫療及衛生體系指引(2015-2020年)」)，中國醫療及衛生行業於二零二零年之目標當中包括下列各項：i) 優化醫療及衛生資源配置；ii) 建立符合中國發展情況之綜合醫療及衛生網絡體系；及iii) 加強長者醫療及衛生制度上與服務上之合作。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中國國民保健支出總額由二零一零年之約人民幣19,980億元增長近一倍至二零一三年之約人民幣31,669億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6.6%。人均保健支出由二零一零年之約人民幣1,490.1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之人民幣2,327.4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6.0%。城鎮人均保健支出由二零一零年之約人民幣2,315.5元增加至二

## 董 事 會 函 件

二零一三年之約人民幣3,234.1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1.8%，而農村人均保健支出由二零一零年之約人民幣666.3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之約人民幣1,274.4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24.1%。有關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人均保健支出之詳情載列如下：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此外，董事會已參考於香港上市之中國醫療及衛生服務公司<sup>4</sup>(「可資比較公司」)之估值。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sup>3、4</sup>	二零一五年 估計 市盈率(倍)	二零一六年 估計 市盈率(倍)	上市前最新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1509	和美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sup>1</sup>	32.85	26.01	(121.39)
1515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sup>2</sup>	30.74	21.73	463.22

資料來源： 彭博(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和美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及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招股章程以及天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年度報告

附註：

1. 於在香港上市前，和美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負數；
2.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463,0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公司考慮倘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不計及上市所得款項，其會更具可比較性；

---

## 董事會函件

---

3. 除上述可資比較公司外，董事會注意到天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亦從事於醫療及衛生服務行業。然而，天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乃於一九九三年於聯交所上市，外部融資計算並不切實可行；及
4. 董事會亦考慮到其他從事醫療及衛生服務領域之香港上市公司。然而，該等公司之主營業務並非醫療及衛生服務。

適用之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度之預測平均市盈率分別約為31.79及23.87。根據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資料，香港上市公司之平均市盈率約為10.99。

於估計潛在投資之預期資本需求時，董事會亦已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於上市前之最新資產淨值。董事會注意到，在可資比較公司中，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為合理參考，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463,000,000港元。

考慮到i)醫療及衛生服務(包括為長者服務)前景光明；及ii)該等行業之估值遠高於香港上市公司之平均市盈率。董事會認為該等行業之潛在投資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所估計之資本需求屬合理，董事會亦認為該規模之目標公司產生之價值將為本公司創造可觀利益。

於物色合適之投資目標時，本公司亦將考慮，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規模、性質、管理、財務表現、投資可行性及潛在盈利能力。

儘管本公司之投資計劃尚處於無特定投資目標之初步階段，惟董事會認為：i)吉林鐵投等承配人支持有關投資計劃；ii)鑑於當前之金融市場、股價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配售事項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iii)作為一間H股上市公司，本公司需要更長時間及更大努力來完成籌集資本；iv)倘本公司無法及時向投資目標提供所需資金，其可能痛失投資機會；及v)於確定特定目標後，須於短期內支付之資金。本公司認為，此乃進行配售事項之適當時機。

鑑於現有董事於有關行業尚缺乏經驗，一旦鎖定投資目標，本公司將在(其中包括)投資目標公司業務、管理、行業、法規、金融及風險因素方面進行全面的盡職審查。本公司亦將聘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有關行業專家(如國際醫療衛生機構認證聯合委員會委員)或估值師(如有需要))，以確保目標公司適合本公司進行投資。

本公司將挽留及招聘具備充足經驗及專業知識之相關人士，以協助發展及管理有關業務。本公司亦將保留目標公司的管理層(如合適)，以確保業務經營可以順利過渡及繼續進行。

## 董事會函件

吉林鐵投是吉林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組建設立的，由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於不足十年間，吉林鐵投之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0,899,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人民幣44,255,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根據最新的執照，吉林鐵投之主要業務經營範圍為自有資產投資及國有資產管理。吉林鐵投於過往十年完工之項目包括(其中包括)長者服務性物業投資以及醫療相關物業、教育相關物業、醫院及火車站等投資。經考慮到：i) 吉林鐵投之國有背景；ii) 其投資經驗；及iii) 其投資網絡及資源，董事會相信，吉林鐵投可協助為本公司介紹並引薦於醫療及衛生服務(包括為長者服務行業)之適當投資目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吉林鐵投並無任何具體合作形式。然而，鑑於承配人(如吉林鐵投)預期將支持本公司之投資計劃，故本公司認為於配售事項後日後可能會與該等承配人進行合作。考慮到現有股價、配售價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本公司決定不會強加任何禁售安排，不強加有關安排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 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之15%)

本公司預期所得款項淨額之15%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並將主要用於原材料採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流動資金狀況如下：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流動資產	1,213,651	1,213,948	1,139,412
流動負債	1,664,639	1,887,533	1,876,747
(流動負債淨額)	(450,988)	(673,585)	(737,335)
流動比率	0.73	0.64	0.61
速動比率	0.65	0.46	0.39

由於本集團之主營業務於過往數年持續且穩定，基於本集團上述之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本集團預期，無論配售事項是否完成，流動資金狀況將不會遭受重大影響。然而，董事會認為：i) 倘投資於醫療及衛生服務業務之任何按金須於配售事項完成前支付，本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或會動用其內部資源支付，因此，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之良好增補；及ii)倘本公司毋須動用其內部資源，則配售事項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降低本公司之財務費用，此乃由於本集團不時透過信用證購買原材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可滿足本公司未來12個月之預期資金需求。然而，本公司屆時可能會因應投資目標具體情況籌集額外資金。倘配售事項未能成功進行，本公司或須終止投資於潛在新業務之計劃，而於沒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情況下，亦將不會對本集團之一般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配售事項外，本公司亦已考慮其他籌資備選方式。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發行債務證券或取得銀行借款的能力將取決於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當時現行市況，該等備選方式可能須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及與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並將增加本集團的金融利息開支。因此，董事認為，債務融資並非為本集團的首選融資方法。

董事亦認為，諸如供股發行或公開發售等優先購買權發行耗時更長，且通常須較配售新H股給出較其當時市價更高的折扣。除批准相關授權外，供股發行亦將涉及(其中包括)編製及發行招股章程、委任申報會計師就須載入招股章程的任何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須更長過程方會被潛在投資者接納以及處理申請表格、額外申請及開設未繳股款股份買賣窗口。反之，配售新H股將不會涉及上述程序，因此，所耗費的成本較少，所涉及的程序亦不那麼繁瑣。同時，考慮到本公司屬H股上市公司，倘並無使相關中國規則及規例可行，其將給該等融資備選方式帶來阻力。經評估該等備選方式的成本、利益及可行性，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屬首選籌資方式。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是為本集團收購事項及一般營運提供資金的好機會，同時讓本集團可增加其資本基礎及擴闊其股東基礎。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並無就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任何籌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

### 將非H股外資股轉換為H股

#### 背景

近來，本公司之非H股外資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查詢，詢問169,358,404股現有已發行非H股外資股能否轉換為H股。

根據公司章程第3.5條，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等有權機構批准，在符合境外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並取得境外證券監管機構許可的前提下，股東可以將所持內資股或非H股外資股轉換為H股，並出售給境外投資人，或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根據《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國務院令[1994]第160號，以下簡稱「《特別規定》」)第二條和第三條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可以向境外特定的、非特定的投資人募集股份，其股票可以在境外上市。《特別規定》所稱「境外上市」，是指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股票，在境外公開的證券交易場所流通轉讓。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資人募集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表明面值，以外幣認購。境外上市外資股在境外上市，可以採取存股證形式或者其他派生形式。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倫仕有限公司、信領投資有限公司及喜事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已發行非H股外資股均屬發起人股份，分別持本公司非H股外資股94,841,726股、44,029,105股及30,487,573股，合計共169,358,404股。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根據倫仕有限公司、喜事富投資有限公司及信領投資有限公司與相關各方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簽署之《中外合資吉林奇峰化纖有限公司<sup>附註</sup>合同》及《中外合資吉林奇峰化纖有限公司<sup>附註</sup>章程》、匯款之相關外匯憑證、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本公司自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工商檔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提供之持有人名冊管理及其他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倫仕有限公司、信領投資有限公司及喜事富投資有限公司之營業執照或公司註冊證明及公司章程)，倫

附註：吉林奇峰化纖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前身。

---

## 董 事 會 函 件

---

仕有限公司、信領投資有限公司及喜事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已發行非H股外資股為本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籌集並以外幣認購之股份。該等非H股外資股之數目及性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改變。

於換股完成後，169,358,404股非H股外資股將被註銷，而根據換股新發行之169,358,404股H股於發行及悉數繳足後於所有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有關H股當日之已發行H股享有相同地位及權利。

### 換股的主要程序

根據《特別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換股所需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 (1) 股東根據公司章程第9.8條第3段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換股；
- (2) 中國證監會批准換股；
- (3) 聯交所批准根據換股發行之該等H股上市及買賣；及
- (4) 股東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指派人士處理所有與換股有關之其他行政事宜。

根據公司章程第9.8條，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其中包括)下列情況：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其他有權機構批准、本公司股東將彼等之內資股或非H股外資股轉換為H股，並出售給境外投資人，及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就此而言，本公司毋須於內資股股東、非H股外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之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換股尋求批准。

根據上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換股(包括上述換股的主要程序)符合(i)公司章程；(ii)《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iii)《特別規定》；及(iv)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之規定。

### 進行換股之理由及裨益

於換股完成後，H股數目將增加169,358,404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換股完成以及配售事項及換股完成後經擴大股份總數約19.55%及11.55%。換股將增加本公司之上市股份，並將對成交量產生積極影響。本公司認為，換股將改善流通性，而本公司H股之股價將能更好地反映本公司之價值。

本公司認為，轉換之H股將在所有方面與於換股日期已發行之現有H股享有同等地位及權利，因此換股將不會對H股之交易價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三名非H股外資股股東，即喜事富投資有限公司(「喜事富」)、信領投資有限公司(「信領」)及倫仕有限公司(「倫仕」)，彼等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52%、5.08%及10.95%。由於倫仕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其並非為公眾股東。另一方面，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喜事富及信領均非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彼等均為公眾股東。

### 喜事富及信領

由於喜事富及信領均為公眾股東，彼等於換股後持有之H股應被視為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 倫仕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倫仕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攤薄至6.47%，且將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其將成為公眾股東。在此情況下，倫仕持有的H股亦將被視為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倘配售事項尚未完成，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由30%增加至38.60%。相反，倘配售事項已完成，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由30%增加至42.19%。無論配售事項是否已完成，於換股後H股數目將由259,875,000股增加169,358,404股至429,233,404股。

### 申請上市

根據公司章程第9.8條第3段，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換股及配售事項各自不互為條件。換股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將不會為條件。

於就換股取得股東批准及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換股新發行之169,358,404股H股上市及買賣。

## 董 事 會 函 件

### 股本及股權架構之潛在變動

假設：(1) 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2) 董事會悉數行使建議特別授權發行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3) 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4) 將發行最多 600,000,000 股配售股份；(5) 換股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及 (6) 169,358,404 股非 H 股外資股已轉換為 H 股，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將發生如下潛在變動，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

股份類別	配售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緊隨非 H 股外資股之轉換 完成後(假設配售事項尚未完成)		緊隨配售事項及非 H 股 外資股之轉換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內資股	437,016,596	50.45	437,016,596	29.81	437,016,596	50.45	437,016,596	29.81
吉林化纖	433,229,558	50.01	433,229,558	29.55	433,229,558	50.01	433,229,558	29.55
其他內資股股東	3,787,038	0.44	3,787,038	0.26	3,787,038	0.44	3,787,038	0.26
非 H 股外資股(附註 1)	169,358,404	19.55	169,358,404	11.55	—	—	—	—
— 喜事富投資有限公司	30,487,573	3.52	30,487,573	2.08	—	—	—	—
— 信領投資有限公司	44,029,105	5.08	44,029,105	3.00	—	—	—	—
— 倫仕有限公司	94,841,726	10.95	94,841,726	6.47	—	—	—	—
H 股	259,875,000	30.00	859,875,000	58.64	429,233,404	49.55	1,029,233,404	70.19
— 吉林鐵投(附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410,550,000	28.00	不適用	不適用	410,550,000	28.00
— 倫仕有限公司(附註 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4,841,726	10.95	94,841,726	6.47
— 公眾股東	259,875,000	30.00	449,325,000	30.64	334,391,678	38.60	618,683,404	42.19
— 其他承配人(附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189,450,000	12.92	不適用	不適用	189,450,000	12.92
— 其他公眾持有人	259,875,000	30.00	259,875,000	17.72	334,391,678	38.60	429,233,404	29.27
股份總數	<u>866,250,000</u>	<u>100.00</u>	<u>1,466,250,000</u>	<u>100.00</u>	<u>866,250,000</u>	<u>100.00</u>	<u>1,466,250,000</u>	<u>100.00</u>

附註：

- 非 H 股外資股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由中國法人、其他組織或自然人以外的人士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資本。
- 此乃假設合共 600,000,000 股配售股份已於行使特別授權後予以發行。
- 於配售事項及換股完成後，倫仕有限公司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47%，因此，其對本公司的公眾持有人十分重要。於換股完成後(並無發行配售股份)，倫仕有限公司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0.95%，因此，其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授權於完成配售事項及換股後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現時註冊資本載於公司章程。於配售事項及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H股數目、註冊資本及股本架構將有所變動。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註冊股本之任何增加及公司章程之任何重大變動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擬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出授權，以於配售事項及換股完成後對公司章程中之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股本架構進行必要相應修訂，並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或同意等手續以及進行落實股東及董事會決議案相關之其他事宜。

### 其他相關授權

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指派人士，自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起12個月內全權處理所有換股相關事宜。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項完成換股。換股之任何重大變更或修訂須取得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 ii. 於換股完成後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訂，並辦理有關審批、登記、備案、核准或同意等手續以及進行落實股東及董事會決議案相關之其他事宜；
- iii. 根據換股之實際需要，為本公司聘請及委任相關中介機構，簽署聘用函件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及
- iv. 與換股有關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將於各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指派人士，自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起12個月內全權處理所有配售事項相關事宜。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確定配售事項之條款，並根據特定情況及相關機構之批文對配售協議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非重大變更或修訂，及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項(均為行政及輔助性質)以完成配售事項，並批准、簽立及作

---

## 董 事 會 函 件

---

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任何附帶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文件或事項。配售協議之任何重大變更或修訂須取得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

- (2) 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特別授權可根據配售協議行使一次或多次；及
- (3) 在上文第(2)條之前提下：
- i. 簽立並向相關中國及海外機關提交所有相關申請、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處理所有相關批文、登記、備案、制裁及許可；
  - ii. 根據上文第(2)條，通過發行配售股份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向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之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之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之增加；
  - iii. 根據本配售事項之實際需要，為本次配售事項聘請及委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配售代理、境內外律師及其他相關中介機構，簽署聘用函件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及
  - iv. 批准分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之媒體、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與本配售事項相關之公佈、通函及通知，及向聯交所提交有關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出上述授權後，董事會將指派宋德武先生(董事長)及楊雪峰先生(董事兼總經理)個別或共同行使股東授予董事會之上述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已取得吉林國資委原則同意配售事項的審核意見(吉國資發產權[2015]79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配售事項向中國證監會提出任何申請。視乎市況，董事會可能不會行使特別授權(如獲授)發行配售股份。倘董事會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配售股份，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投資者須知悉，股東未必一定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及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配售事項及換股須待「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詳盡載列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且並無根據上文「終止」一節及「換股之條件」所詳盡載列之若干條

---

## 董事會函件

---

件終止後，方可作實。無法保證配售事項及換股之任何條件將達成或配售事項將會全面進行。因此，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上午九時四十五分(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及上午十時正(或緊隨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中國吉林省吉林市九站街516-1號6樓會議室分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隨附於本通函。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倘為H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應遞交至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為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應遞交至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吉林省吉林市九站街516-1號(郵編：132115)；該持有人應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通函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表決之每項決議案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建議之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大會建議之所有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上述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

---

## 董 事 會 函 件

---

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任何事實致使於此或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所有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並無遺漏本通函所載之其他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德武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本公司以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吉林省吉林市九站街516-1號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有關配售協議之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根據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建議特別授權(定義見通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600,000,000股新H股(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以資識別)。
2. 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有關特別授權之資料載於通函)以自於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通函)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定義見通函)通過相關決議案起12個月內，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配售股份(定義見通函)以及就此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3. 批准換股(定義見通函)及根據換股發行及配發169,358,404股已發行H股。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及董事會指派人士，自於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通函)通過相關決議案起12個月內全權處理所有換股(定義見通函)相關事宜。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項完成換股。換股之任何重大變更或修訂須取得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於換股完成後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訂，並辦理有關審批、登記、備案、核准或同意等手續以及進行落實股東及董事會決議案相關之其他事宜；
  - iii. 根據換股之實際需要，為本公司聘請及委任相關中介機構，簽署聘用函件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及
  - iv. 與換股有關之其他事宜。
5.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指派人士，自於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通函)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定義見通函)通過相關決議案起12個月內全權處理所有配售事項(定義見通函)相關事宜。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確定配售事項之條款，並根據特定情況及相關機構之批文對配售協議作出所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非重大變更或修訂，及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項(均為行政及輔助性質)以完成配售事項，並批准、簽立及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任何附帶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文件或事項。配售協議之任何重大變更或修訂須取得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
  - (ii) 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特別授權可根據配售協議行使一次或多次；及
  - (iii) 在上文第(ii)條之前提下：
    - (a) 簽立並向相關中國及海外機關提交所有相關申請、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處理所有相關批文、登記、備案、制裁及許可；
    - (b) 根據上文第(3)條，通過發行配售股份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向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之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之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之增加；
    - (c) 根據本配售事項之實際需要，為本次配售事項聘請及委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配售代理、境內外律師及其他相關中介機構，簽署聘用函件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批准分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之媒體、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與配售事項相關之公佈、通函及通知，及向聯交所提交有關表格、文件及其他資料。
6.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指派人士以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對公司章程中之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股本架構進行必要相應修訂，並辦理有關審批、登記、備案、核准或同意等手續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7.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指派人士以於換股完成後對公司章程中之本公司之股本架構進行必要相應修訂，並辦理有關審批、登記、備案、核准或同意等手續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此致

中國吉林省吉林市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德武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中國吉林省吉林市九站街516-1號(郵編：132115)(就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而言)，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該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最前之代表方可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前後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之次序而定。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經撤回。
5. 若股東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以書面形式填報並以親身或郵遞形式交回回條至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於中國之註冊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持有人）。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名稱及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中國  
吉林省  
吉林市  
吉林高新技術開發區  
恒山西路  
D區4座

6. 本公司H股持有人請注意，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在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而言）。
7. 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方式表決。
8. 除非本通告另有所指，否則當中所載所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本公司以其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宋德武先生、楊雪峰先生及潘險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雪梅女士、吳松先生、姜俊周先生及馬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延喜先生、金杰先生、呂曉波先生及朱平女士。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中國吉林省吉林市九站街516-1號6樓會議室舉行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有關配售協議之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根據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建議特別授權(定義見通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600,000,000股新H股(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以資識別)。
2. 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有關特別授權之資料載於通函)以自於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通函)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定義見通函)通過相關決議案起12個月內，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配售股份(定義見通函)以及就此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及董事會指派人士，自於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通函)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定義見通函)通過相關決議案起12個月內全權處理所有配售事項(定義見通函)相關事宜。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確定配售事項之條款，並根據特定情況及相關機構之批文對配售協議作出所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非重大變更或修訂，及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項(均為行政及輔助性質)以完成配售事項，

## 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並批准、簽立及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任何附帶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文件或事項。配售協議之任何重大變更或修訂須取得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

- (ii) 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特別授權可根據配售協議行使一次或多次；及
  - (iii) 在上文第(ii)條之前提下：
    - (a) 簽立並向相關中國及海外機關提交所有相關申請、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處理所有相關批文、登記、備案、制裁及許可；
    - (b) 根據上文第(3)條，通過發行配售股份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向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之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之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之增加；
    - (c) 根據本配售事項之實際需要，為本次配售事項聘請及委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配售代理、境內外律師及其他相關中介機構，簽署聘用函件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及
    - (d) 批准分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之媒體、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與配售事項相關之公佈、通函及通知，及向聯交所提交有關表格、文件及其他資料。
4.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指派人士以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對公司章程中之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股本架構進行必要相應修訂，並辦理有關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及同意等手續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此致

中國吉林省吉林市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德武

## 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凡有權出席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之任何股東，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函附奉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中國吉林省吉林市九站街516-1號(郵編：132115)，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該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最前之代表方可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前後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之次序而定。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經撤回。
5. 擬出席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以書面形式填妥並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回條至本公司於中國之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

中國  
吉林省  
吉林市  
吉林高新技術開發區  
恒山西路  
D區4座

6. 為符合出席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中國之註冊辦事處。
  7. 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方式表決。
  8. 除非本通告另有所指，否則當中所載所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 本公司以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宋德武先生、楊雪峰先生及潘險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雪梅女士、吳松先生、姜俊周先生及馬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延喜先生、金杰先生、呂曉波先生及朱平女士。

##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吉林省吉林市九站街516-1號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有關配售協議之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根據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建議特別授權(定義見通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600,000,000股新H股(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以資識別)。
2. 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有關特別授權之資料載於通函)以自於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通函)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定義見通函)通過相關決議案起12個月內，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配售股份(定義見通函)以及就此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及董事會指派人士，自於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通函)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定義見通函)通過相關決議案起12個月內全權處理所有配售事項(定義見通函)相關事宜。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確定配售事項之條款，並根據特定情況及相關機構之批文對配售協議作出所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非重大變更或修訂，及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項(均為行政及輔助性質)以完成配售事項，

##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並批准、簽立及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任何附帶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文件或事項。配售協議之任何重大變更或修訂須取得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

- (ii) 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特別授權可根據配售協議行使一次或多次；及
  - (iii) 在上文第(ii)條之前提下：
    - (a) 簽立並向相關中國及海外機關提交所有相關申請、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處理所有相關批文、登記、備案、制裁及許可；
    - (b) 根據上文第(3)條，通過發行配售股份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向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之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之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之增加；
    - (c) 根據本配售事項之實際需要，為本次配售事項聘請及委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配售代理、境內外律師及其他相關中介機構，簽署聘用函件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及
    - (d) 批准分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之媒體、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與配售事項相關之公佈、通函及通知，及向聯交所提交有關表格、文件及其他資料。
4.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指派人士以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對公司章程中之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股本架構進行必要相應修訂，並辦理有關審批、登記、備案、核准或同意等手續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此致

中國吉林省吉林市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德武

##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之股東，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函附奉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中國吉林省吉林市九站街516-1號(郵編：132115)，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該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最前之代表方可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前後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之次序而定。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經撤回。
5.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以書面形式填妥並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回條至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名稱及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6. 為符合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登記處。
  7. 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方式表決。
  8. 除非本通告另有所指，否則其中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 本公司以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宋德武先生、楊雪峰先生及潘險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雪梅女士、吳松先生、姜俊周先生及馬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延喜先生、金杰先生、呂曉波先生及朱平女士。